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1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2月6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重庆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重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名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涉及投资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此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务。

相关投资设立详细情况,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登于2015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1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需求,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拟在重庆市设立恒康医疗集团重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占重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外投资涉及投资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此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务。

(3)前期对外投资事项回顾如下:

2014年7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7.16万元,收购四川福慧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慧医药”)100%股权,2014年11月25日,公司以现金9,800万元对福慧医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福慧医药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为10,000万元。

2014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上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在四川泸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泸州恒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恒康医疗集团重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胡兴民

5、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医疗业投资管理、销售;医疗器械

上述各项以注册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响应国家推动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号召,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民营医院发展的政策,优化公司医疗资源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恒康医疗集团重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将作为公司在该地区医疗服务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进一步推动业务高效开展。

(2)存在风险: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重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可能面临管理和人才引进等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和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力争达到预期设想的战略目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1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4日(星期三)下午15: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5年3月3日17: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D、登记地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3、投票当日,“恒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为:

(1)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对以下一项议案进行审议,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薛迪桦　　范雪梅

联系电话:028-85950202

传真电话:028-85950552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5年　月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恒康医疗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 01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康医疗”、“本公司”或“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处于证监会的审核中。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第1411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及公司相应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27号)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4年9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27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接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深入的分析,积极查找问题的根源。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分析,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工作人员工作的疏忽。为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管理层具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培训,加强其规范意识和职业素养,通过建设程序化的信息披露流程,对拟披露内容进行复核、审批,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

2、公司将持续加强日常性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审查、审批和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审计内控部将通力合作,严格审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在未来的日常经营中,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加强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08号)

(一)《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208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情况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方面保持独立,防范资金占用风险。

(二)公司落实情况

接到《监管函》后,公司董事会立即通知相关业务部门,就交易所关注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各部门展开自查,同时函询实际控制人确认连续质押公司股份融资目的,自查结果如下:

经查,公司拥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人员、业务、财产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行为,实际控制人连续质押公司股份为其他项目所需融资,属个人行为。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有效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1165号)的的要求,现将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效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考核、提名等四个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所设立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网络投票、董事及监事选举的累计投票制、征集投票权制度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

三、公司建立了有效的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就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政策、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等做出了全面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建立了有效的投资者投资回报机制,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充分揭示风险,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公司各项信息,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使广大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和公司最新动态;公司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公司及时求证并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进行澄清说明。

五、公司设立了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沟通渠道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及沟通渠道。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由公司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实施。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通过公司指定媒体或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等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其他工作。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1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65号)的要求,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其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充实公司的资本金,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假设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5年2月底实施完毕。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0万元,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2014年度持平(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偿还银行贷款对公司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40,175,132股(含140,175,132股),发行价格为18.90元/股。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140,175,132股,预计于2015年2月底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15年2月底募集资金到账后即偿还银行贷款3.4亿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5.6%来测算,扣除25%所得税影响,2015年度公司运用本次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所降低的财务费用能为公司新增净利润约1,190万元。

7、假设公司2015年2月底募集资金到账后即完成对瓦房店第三医院70%股权的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的损益从2015年3月1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瓦房店第三医院2015年业绩承诺的利润总额为9,130万元,扣除25%所得税影响,预计2015年度纳入合并报表后能为公司新增净利润5,706万元(根据收购协议约定,2015年至2017年瓦房店第三医院的收益100%归属于恒康医疗)。

8、假设公司2015年度6月进行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0%,即2,500万元。

议案序号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616,329,000		756,504,132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2,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64,931		
本次发行数量(股)	140,175,132		
期初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00,908.60		
当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00.00		31,896.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0.26%		8.0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29%		9.48%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2015年度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与2014年度预计实现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实际)	2014年(预计)	2015年预计(发行前)	2015年预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	0.41	0.41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9	0.41	0.41	0.4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1.15%	24.77%	20.26%	8.0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93%	28.04%	22.29%	9.48%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大幅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1、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经营公司资金使用的通知》、《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2、落实监督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用于经批准的投资项目,定期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及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另外,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接受保荐机构及银行的监督;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1、巩固独一味系列产品优势地位,加强新药研发,培育强势品种

公司将继续加强独一味系列药品的开发,巩固在止血、止痛领域的领先地位,完成独一味创可贴、独二味胶囊、复方独一味痔疮栓、小儿止泻凝胶膏、人源化兔单克隆抗体“DYW101”等新药研发。同时,未来研发逐渐向生物医药领域聚焦,加强抗肿瘤新药的研发。

2、充分发挥医药协同效应,加速布局医疗服务领域

在市场需求和政策支持的双重导向下,民营医院步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平台,抓住医疗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通过兼并重组加速在医疗服务领域的布局,充分发挥医药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大保健品和日化品的品牌推广,丰富产品结构

公司目前日化品主要为独一味系列牙膏,保健品主要为吉珍雪蛤。公司将进一步推动产品线横向延伸,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三)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包括药品生产、医疗服务、日化品和保健品四大块,其中,药品生产主要包括独一味系列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化学药三大块;医疗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并经营的多家医院构成,主要包括德阳美好明天医院、蓬溪县健顺王中医(骨科)医院、邓崃福利医院、资阳健顺王体检医院、大连辽渔医院和萍乡市赣西医院;日化品主要为独一味系列牙膏;保健品主要为全资子公司白山市三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吉珍雪蛤。公司下属子公司众多,需要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实现效益稳步增长。公司通过在子公司建立董事会制度和经营工作例会制度,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及对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资源配置效率,尽可能缩减期间费用及其他运营成本,拓展盈利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奠定基础。

(四)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现行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高达48.02%,为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回报。公司在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1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第1411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风险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大幅下降。

二、政策风险

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是我国医疗卫生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近年来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医疗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医疗机构改革的相关政策可能发生调整,均可能对本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本公司将加强对医疗卫生改革政策的分析和把握,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动向,适应政策、市场和形势的发展变化,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政策调整等因素对公司发展的负面影响。

三、收购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结合瓦房店第三医院的实际情况,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瓦房店第三医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瓦房店第三医院股东全部权益按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1,856.96万元,瓦房店第三医院(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457.24万元,评估增值率达269.31%。经协商,瓦房店第三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1,825.00万元。

瓦房店第三医院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评估人员认为瓦房店三院在行业发展状况、人力资源、医院文化、组织结构以及协同效应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未在账面体现,用收益法评估能体现被评估单位的未来发展趋势,能更加准确、完整的体现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内涵,更能充分体现被评估单位运营特征、资产构成和核心竞争力等综合价值。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定价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风险。

四、业绩补偿风险

瓦房店第三医院股权的全体转让方单独及共同且不可撤销地向恒康医疗承诺:瓦房店第三医院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130万元、10,043万元、11,047.30万元。利润总额是指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者孰低)扣除企业所得税费之前的总利润额。如果瓦房店第三医院在上述业绩承诺的任一年度未达到业绩目标,转让方应按照股权转让比例向恒康医疗做出现金补偿。若瓦房店第三医院未来未能实现前述承诺利润总额,则存在前述业绩承诺人因其承担能力无法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1、行业准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营运及未来扩张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政策导向的推动。然而,政府政策在未来有发生变化甚至重大转变的可能。目前政府积极引入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鼓励和支持政策,在未来可能由于政府工作重点、特定的政治因素以及中国医疗体制改革的不断发展和变化,而转变为限制医疗服务领域的私人资本和外国投资。

如果政府对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的政策发生上述不利变化,则本次募投项目将面临行业准入的障碍和难以实施风险。

2、专业人才不足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医疗机构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而目前在我国医疗服务行业中,医疗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都较为稀缺。因此,能否吸引、培养、用好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关键因素。

如果本公司未能吸纳和留住足够数量的专业和富有经验的医师和其他医护人员以及管理人员,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绩效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阻碍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

3、医疗技术风险

在临床医学上,由于存在着医学认知局限、患者个体差异、疾病情况不同、医生素质差异、医院条件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类诊疗行为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诊疗结果不同乃至不同等级的医疗技术事故的风险。由于目前医疗技术水平的局限,医疗技术事故和差错无法完全杜绝。医疗技术事故和差错一旦发生,将对医疗机构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可能面对法律诉讼和经济赔偿。

虽然公司将严格管理下属医疗机构,各项医疗操作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实施,公司及其下属医疗机构仍不可能杜绝所有的医疗技术事故和差错,仍将面临一定的医疗技术风险。

4、品牌风险

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坚持以技术和服务来塑造自身品牌形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医疗机构在当地均有一定口碑。尽管如此,我国民营医疗机构之间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民营医院诚信度低、缺乏自律,损害了民营医疗机构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面对目前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社会认知现状,公司在未来经营和发展过程中仍需付出更多的努力,但如果社会民众对民营医疗机构的整体认知仍旧影响其对公司医疗服务品牌的认同,则仍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不利的影响。

5、管理经验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与否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成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和效率、财务和供应链等方面的持续管理和改进。如果本公司未能成功管理旗下医疗机构,使得相关医疗服务业务无法顺利开展,服务成本超过预期,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未达标准,则可能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和盈利能力。

6、市场风险

医疗服务行业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而言,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医疗机构面对的竞争主要来自处于同一地理区域的公立医院、私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所。潜在和现有的竞争对手可能提供类似或相似的服务,并可能提供更大的服务便捷、更新的医疗设施、更专业的医护人员、更低廉的定价以及更好的社区声誉。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医疗机构在市场竞争中无法取得优势,无法吸引病人,或就诊人数显著下降,则本公司和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的不利影响。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经营情况,也受国际及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影响,同时也受投资者心理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影响。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公司股票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5-01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第14116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金来源情况公告如下: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40,175,132股(含140,175,132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振兴基金、长安基金、云能金融、新余恒道、喀什思山和宋丽华女士共六名特定投资者,全部特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除新余恒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